大庙集镇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太和县人民政府网大庙集镇信息公开（https://www.taihe.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346/0/page_1.html)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大庙集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大庙集镇人民路1号，联系电话：0558-8352001，邮编：236600）。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大庙集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锚定“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效能”目标，深度融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格落实重大决策“一对标三审查”工作机制，推动政

府信息公开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全年实现公开质量与服务效能双提升，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注入政务公开动力。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庙集镇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秉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围绕镇政府的政策文件、财政资金、社会救助、经济发展等多个领域依法公开信息 49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专人负责，规范受理、登记、审核、办理、归档各个环节，做好收件日期、办理流程、送达日期等全过程信息的登记归档，确保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三审三校 + 保密审查”双重管控机制，将保密审查嵌入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全流程，实行“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担责”。强化业务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虚假信息发布等问题。对无效无关、错误、部分历史信息、往年说明信息进行集中清理，保障前台信息安全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我镇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主动、及时、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严格对照政务公开目录清单，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充分利用“大庙集镇政府公开栏”，联合村（社区）“村务公开栏”，同步及时更新群众关切的惠民惠农等财政资金信息。

（五）监督保障

建立自查监督体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每月开展政务公开专项自查，重点核查信息更新及时性、内容规范性等情况位。同时，将督查整改情况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典型案例，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停留在工作动态层面，对政策背景、实施成效等实质性内容解读不够透彻，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提升；二是互动长效性不足，主动收集群众公开需求的渠道不够丰富，双向互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如下改进：

一是深化内容提质，聚焦群众需求。重点强化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领域信息公开，提升信息实用性。二是健全互动机制，提升回应效能。丰富政民互动形式，常态化开展特色互动活动，完善意见建议“收集—办理—反馈—公开”闭环机制，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